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上述股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公司高管黄兴安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0,000 股，其本次减持数量过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高管萧志仁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公司近日收到高管黄兴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其中	
				股权激励限售股 (股)	无限售流通股 (股)
黄兴安	董事会秘书	405,000	0.066	270,000	135,000

萧志仁	财务负责人	405,000	0.066	270,000	135,000
	合计	810,000	0.13		

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公司高管黄兴安、萧志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。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0万股的公司股份，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（不超过） 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其本人持股比例（%）
萧志仁	100,000	0.016	24.69
黄兴安	100,000	0.016	24.69
合计	200,000	0.032	

三、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1、 减持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黄兴安	2017/12/29	集中竞价	6.25元/股	50,000股	0.008%

2、 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	
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	占总股本比例
黄兴安	405,000	0.066%	355,000	0.058%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